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16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1011641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暨
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
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
11155118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2/08 11:46:57
交換章

